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文比賽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寫作興趣與發表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(1)每班選派代表二人參加。

(2)寫作用具：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：鉛筆。

②四、五、六年級：鋼筆或原子筆。

(3)作文用紙由學校準備。

(4)比賽採命題作文方式，文題於比賽當場公布。

(5)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

書法與標點 1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週次	日期	時間	地點
第七週	3月27日 (星期四)	上午 8:00-8:45	數位教室 B、C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